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地球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9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9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4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全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所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12 條、刪除備註一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第 3 條、1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5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規定名稱、第 3、8、12、13、15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5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8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8 條、第 15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8 條、第 15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或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修博士學位經核定者，得進入本所攻讀博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三條 博士生之畢業總學分數為二十四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八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學術倫理」0學分、「專題研究特論(一)」一學分與「專題研究特論(二)」一學分）及至少選修十六學分。選修所外相關課程以八學分為限。

第四條 研究生各學期之選修課程，應與指導教授充分討論後選修，並應於第二階段選課結束前選課完成，所辦公室於第二階段選課結束後，將本所學生之選課清單電子檔寄送指導教授，由指導教授督導學生之選課，以利於第三階段選課修正。所辦公室並於第三階段選課結束後，再次寄送學生選課清單電子檔予指導教授。

第五條 研究生得加選本校教育學程。

第六條 研究生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後，需依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於入學四年內申請參加資格考核。未能於入學四年期限內參加資格考核者，其考核成績以零分計算，並應至遲於論文口試前一年重考。未能於就讀年限到達前一年重考者，其考核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依學校規定退學。

第七條 資格考核及格者由指導委員會以書面向所長推薦，經所長考核該研究生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候選人之他項要件者，始得向校方提出為博士候選人。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研究生入學後須於第一學年內選定本所專任教師、合聘教師或可指導研究生之名譽教授擔任指導教授，並應於第一學年內繳交論文研究指導同意書。如擬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並重新提出申請。

第九條 研究生入學後須於三年內成立指導委員會；指導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商請五至九位校內、外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專家組成，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以上，以指導教授為召集人。召集人應將指導委員會名單交予研究所存查。指導委員因故需更換時，可由召集人另商請其他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專家擔任。

第十條 指導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一）、指導研究生選課；（二）、依所提出之研究計畫，指導每年之研究項目；（三）、舉辦資格考試。未選定指導教授前暫由所長指導選課事宜。

第十一條 研究生自成立指導委員會後，依商訂之研究題目向其指導委員會提出進度報告。指導教授需將紀錄電子檔繳交研究所存查。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二條 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口試前須提出於本所就學期間與論文內容相關之已接受發表（附期刊編輯回函）國內外中英文地球科學相關期刊論文，其中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學生提出之論文主題及內容須與本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原則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所、院級學位考試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所、院、校審核結果若未符合本所專業者予以退回，指導教授須指導學生修正後方能重新提出申請。

第十三條 論文考試之申請，需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四條 依據論文初稿內容，向本所申請公開演講，演講完畢後始得進行論文口試。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論文應依學位考試委員意見修改，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後，將畢業論文上傳本校圖書暨資訊處碩博士論文系統，並簽具相關授權書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離校手續依學校離校規範及期限辦理，需依註冊課務組與圖書暨資訊處公告之內容與冊數繳交論文紙本，並繳交校方指定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並相似度低於25%且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報告予註冊課務組。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研究生應協助本所教學、研究及行政或對外推廣宣傳等工作，工作內容另行公告。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或部頒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